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之配偶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在交易进程期间及重组审核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配合并快速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慎重考虑并协商一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拟进行的现金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磋商，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

就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股权事宜，公司拟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因此，本次现金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现金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 40,0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之配偶王小玲女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王小玲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

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善松

潘彦彬

李 玲

2018 年 8 月 1 日